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3,09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8%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通过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办理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4年5月23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四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六)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8,390股。

(十一)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92,828股。其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4,020股。

(十三)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141人)			740,500	203,093	27.43%
合计			740,500	203,093	27.43%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41人,实际归属数量为244,365股,其中203,093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41,272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1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上表中列示本次可归属员工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回购股份的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111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减少203,093股,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9788号)。

2026年6月1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通过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办理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曲线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公司持有双曲线公司60%的股权,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徐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K52P2G0J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19号1幢A座-13A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注
	资产总额 / 147.83 / 196.93
	负债总额 / 13.60 / 2.63
	资产净额 / 134.23 / 194.30
	营业收入 / 0 / 0
	净利润 / -23.95 / -60.07

注:双曲线公司2025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双曲线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双曲线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双曲线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洁美转债"简称为"Z美转债";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6月12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3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万元,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由于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6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Z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目前,公司已启动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内控专项核查的遴选工作,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2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